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 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,实际参加董事五名。会议由董 事长孙利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收和处置常州天龙诉讼天龙光电合同纠纷 案形成存货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,尽快与常州天龙办理存货盘点、交接手续,尽快完 成入账工作:存放于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存货是 2011 年 采购加工的,目前已不具备应用或销售可能,经公司开会研究决定按 废品处置, 公司将按当前市场不锈钢回收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出 售本批存货。同意本次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

